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19〕245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，广东电网公司江门新会供电局、各增量配电企业：

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印发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1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科工商
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管理股

（共印 8 份）